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504514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北社尾10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北園段1588-1、1589、1592、1593、1617、1618、1621、1621-1、1622、1623、1630、1631、1632、1633、1634-1、1635-1、1637-1、1611-1地號。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嘉義市北社尾10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

四、遷葬作業程序：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遷葬前、中、後相片各1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遷葬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事宜；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電話：05-2891414、05-2891404）。

五、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市殯葬管理所代為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

六、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

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